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海安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152号)。《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rc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国泰海通和东方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11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5年11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5年11月10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海通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ht.com>)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简称“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5年11月10日,T-4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5年11月11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